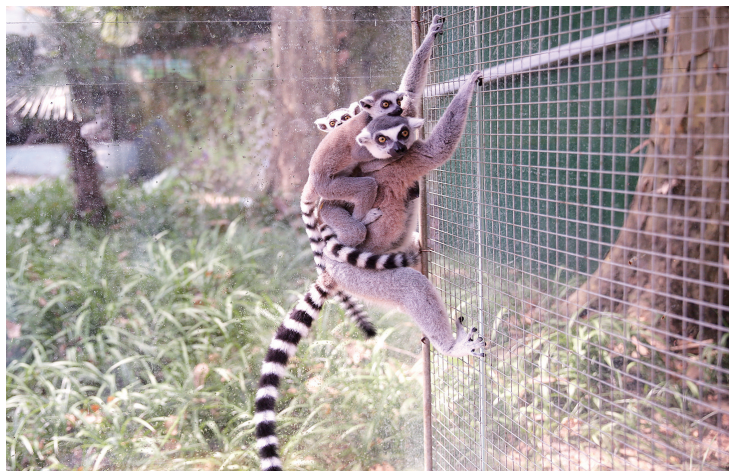


市动物园环尾狐猴龙凤胎已满百天

# 网友为它们取名“十全”“十美”



环尾狐猴龙凤胎紧紧地抱在妈妈身上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周仑

本报讯 记者昨日在十堰市动物园看到,今年4月份诞生的一对龙凤胎环尾狐猴,在动物园工作人员的精心照料下,身体健康,十分活泼。两只小环尾狐猴和妈妈一起,住在单独的笼舍。从下月起,它们将正式以网友取名的“十全”“十美”迎接游客。

两只小环尾狐猴诞生于4月19日,目前刚满百天。这是市动物园建园史上首次诞生且成活的龙凤胎环尾狐猴。为了纪念这难得的时刻,4月24日,十堰晚报微信以《它诞下双胞胎,十堰首次!》为题报道了此事。由市动物园倡议,十堰晚报秦楚网全媒体向网友征集名字,最终,网友“龙哥”推荐的名字“十全”“十美”获得最多票。两只小环尾狐猴有了自己的名字,雄性为“十全”,雌性为“十美”。

“我们通过为这两只小环尾狐

猴征名,希望公众深度参与它们的成长过程,让更多的人了解珍稀动物的重要性,认识到保护它们的紧迫性,唤起大家对保护野生动物的关注。”市动物园工作人员王金环说,近期他们将把名字张贴在笼舍的玻璃前。

据了解,环尾狐猴是灵长目动物,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,被列入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》。环尾狐猴头体长约为30-45厘米,尾长为40-50厘米,头小、额低、耳大,两耳都长有很多茸毛,整个颜面看上去宛如狐狸,因尾具环节斑纹而得名。它们爱群居,善跳跃攀爬,性情温和,是唯一一种在白天活动的狐猴。平日以树叶、花、果实、昆虫等为食。据资料显示,环尾狐猴是属于全球濒危物种,在野外的野生环尾狐猴大约只有2000多只。

目前,市动物园共有人工饲养的环尾狐猴12只,在市动物园长颈鹿园舍旁。

## 女子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 民警及时制止,80万元保住了

■记者 罗伟  
特约记者 柯文彬 徐明国

本报讯 7月25日,张湾公安分局汉江路派出所接市公安局110指令后,民警迅速赶往现场,帮助张女士保住80余万元血汗钱。

当日,一宾馆负责人拨打报警电话,称有人可能遭遇诈骗。原来,市民张女士在骗子的指挥下,在离家不远的宾馆开了房。“她来我店里开房时,我就觉得她有问题。一直在不停地打电话,说话也非常混乱。”该宾馆负责人察觉到不对,就报了警。

据了解,7月24日,张女士接到自称是“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局张警官”的电话,以她“涉嫌买卖银行卡,涉嫌帮信犯罪,获利20多万元”为由,要求张女士配合调查,不然将她抓走。“张警官”称为便于开展调查,要求张女士买一部新手机、办理一张新手机卡,“张警官”承诺买新手机和办新卡的钱由他报销,并向张女士索要了手机短信验证码和银行卡密码。

“验证码给了没有?”“我都告诉他了!”“钱转没有?”“没有!”“银行卡带了没有?哪个银行?”“带了!在我身上,隔壁银行。”“来!来!赶紧一起过来!”为了保住卡里的钱,民警与时间赛跑,领着张女士赶到银行,请银行工作人员指导张女士更改了账户密码。

民警现场查看张女士手机,骗子已用不同的电话,连续多次打给张女士,此时,张女士仍然觉得自己没有被骗。“不管公安、法院,找你只会说具体什么事,绝对不会让你转账……”经过民警耐心细致的解释,张女士终于意识到自己遇到了骗子。幸好民警及时赶到制止,保住了张女士的80余万元。

事后,民警告诉张女士:“骗子让你买新手机、办新卡,目的是新卡只有他们知道,只有他们打得通,这样才能将你控制,对你实施诈骗。”听到这里,张女士才幡然醒悟。随后,张女士将新办理的手机卡注销,并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。“太谢谢你们了!不然我的钱就全部被骗走了。”张女士说。

## 注意! 骗子盯上了孩子们 借用电话手表盗卡实施犯罪

■记者 秦洪涛 特约记者 王培

本报讯 如今,电话手表已经成为了小学生的标配,不少家长们为了安全和方便,给孩子配备电话手表,然而,不法分子却盯上了孩子们的通讯工具。近日,十堰警方就接到一起报警,犯罪团伙以借用电话手表打电话为由,骗取了一名小学生电话手表内的电话卡。

7月23日下午,东岳公安分局南区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,称孩子电话手表里的电话卡被人骗走了。

据了解,当天下午,10岁的小志(化名)和几个小朋友在小区里玩耍,遇到3名青年找他借用电话手表,他们称手机没电了,想用他的电话手表给朋友打个电话。小志没有多想,就把电话手表摘下来借给他们,等几

打完电话把电话手表还给他时,有个小伙伴提醒他“赶紧看看卡还在不在?学校讲过这种骗局的。”小志拆开卡槽一看,电话卡真的不见了,于是赶紧回家把这件事告诉了家长。

小志的爷爷奶奶第一时间报警,民警了解情况后,联系上小志的爸爸,让他赶紧去办理电话卡注销业务,以防小志的电话卡被犯罪分子用来从事非法活动。

目前,警方已搜集相关证据,该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**警方提醒:**暑期来临,广大家长一定要提高警惕,告知孩子不要轻易将手机、电话手表借给陌生人拨打,谨防电话卡被“偷梁换柱”;如果电话卡被盗、被抢,应立即联系运营商挂失账户、注销被盗手机卡,并及时报警,以防被犯罪分子利用。

## 小区雪松根系腐烂存隐患,物业擅自砍伐受处罚 园林部门:合情但不合法

■文、图/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唐春海

本报讯 在未取得相关审批证件的情况下,物业公司擅自将小区的5棵雪松砍伐。最终,该物业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种砍伐株数3倍的树木,并处以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近期,市“综合执法进小区”工作专班接到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某小区业主反映,小区的5棵雪松被砍伐了。接到反映后,茅箭区园林所立即与东城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上门核实,发现业主反映的情况属实,于是申请立案,并进行调查。

经调查,该小区内的雪松为1987年种植,因时间久远,多棵雪松的根系已腐烂。2017年和2020年,小区都出现雪松被大风吹倒,砸中小区业主的机动车造成损失的情况。

今年,该小区4号楼业主反映楼下的5棵雪松一刮风就晃动,存在安全隐患。根据小区业主的诉求,该小区业主委员会讨论认为,这5棵雪松确实存在安全隐患,要求物业公司将5棵雪松砍伐,并将此情况在小区内进行公示。同时,业主委员会联合物业公司就此事到

相关部门咨询。

然而,小区物业公司在未取得相关部门砍伐树木审批证件的前提下,擅自将这5棵雪松砍伐。

茅箭区园林所工作人员介绍,《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植或修剪城区内的树木。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,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。经批准砍伐的树木,应当补植砍伐株数3倍的树木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。

“虽然物业公司砍伐树木的出发点是消除安全隐患,但是相关程序没有履行到位,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。”茅箭区园林所工作人员介绍,如若违反该规定,将面临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,并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针对该小区物业公司的行为,茅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原茅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)依据相关规定,对该物业公司作出补栽15棵雪松,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该物业公司对处罚结果表示认可。



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小区内补栽15颗雪松。